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承辦人：李佳璋
電話：06-2991111#8407
傳真：06-2982786
電子信箱：hh03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土地所有權人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140231860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「臺南市第十三期喜樹灣裡市地重劃區」內土地移轉、分割或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，禁止期間共計10個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規定及內政部114年2月6日台內地字第1140104871號函辦理。

訂

二、為辦理市地重劃作業需要，旨案重劃區禁止及限制區內之土地移轉、分割或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，期間自民國114年3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共計10個月，因臺端所有之土地（或建物）係位於前開重劃區內，特此通知，敬請臺端配合辦理。

線

三、臺端如對前開事項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公告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臺南市政府（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）遞送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並將副本抄送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（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）。

正本：土地所有權人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